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2]25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远景能源丰宁“风电+储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总投资 227282.69 万元，环保投资 283 万元。项目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上缸房村西北侧 615m 处；新建 72 台风机，风机全部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燃油机械设备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并设置苫盖、围挡等扬尘治理措施。

2.废水：生产生活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就地泼洒地面抑尘或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使用减震坐垫和隔声装置；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村庄减速慢行等。

4.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中土石方除回填外余方全部用于临时道路回填的借方以及场地平整，就近平铺在道路区及风机组周边，不会有弃方产生，其他建筑垃圾用于升压站生活区道路建设等。

（二）运营期

1.废气：食堂设置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2.废水：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两种废水处理合格后均排入污水调节池内，用于站区绿化及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升压站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置基础减振，并加强对风机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磷酸锂电池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若发生电解液泄漏则利用特有装置处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升压站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